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48號

原告 鄂佳欣
被告 唯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家成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94元，及其中新臺幣64,214元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其餘新臺幣24,080元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雖設於屏東縣，然原告工作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原告以本院為其勞務提供地之管轄法院，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3,735元（積欠工資39,554元、資遣費24,080元、預告工資20,067元、特休未休工資5,017元、婚假未休工資5,017元）及其利息，嗣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審理時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93,311元（減縮積欠工資金額為39,130元，其餘金額不變；本院卷第38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9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包裝主
04 管，約定每月工資為30,100元，被告積欠原告112年5、6月
05 薪資39,130元，且於112年6月9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
06 約，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4,080元、預告工資20,067元
07 (30,100÷30×20=20,067，元以下均四捨五入)、特別休假
08 5日未休工資5,017元(30,100÷30×5=20,067)及婚假5日未
09 休工資5,017元，合計93,311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
10 3,311元，及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離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表、高雄
16 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存卷為證，核屬相
17 符；又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有送
18 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21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23 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
24 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
25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
26 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27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
28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
29 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
30 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31 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

01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無不合。查原告任職期間
02 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2年6月9日，月平均工資為30,100
03 元，依卷附資遣費試算表，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5,669
04 元，原告僅請求24,080元，自無不許。

05 (三)按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勞工請假規則第2
06 條固有明文規定。原告主張其尚有婚假5日未休，請求被告
07 給付婚假未休工資5,017元。然依勞基法第43條、勞工請假
08 規則第2條，僅規定婚假期間薪資照給，非謂原告未請婚假
09 時除原有薪資外，被告尚須就原告未請之婚假日數另行給付
10 工資，且原告亦稱被告並未同意給付婚假未休工資，僅同意
11 原告於下個年度可再休婚假等語，是兩造未就婚假未休是否
12 得折算工資達成合意，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13 (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
14 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
15 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為勞基法第17條第2項所明定。
16 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0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資
21 遣費以外之金額合計64,214元，請求自112年6月12日起按法
22 定利率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尚無不合；惟資遣費應於勞
23 動契約終止30日內發給，兩造勞動契約於112年6月9日終
24 止，被告自112年7月10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是資遣費之遲延
25 利息應自112年7月10日起算。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9,130元、資遣費24,080
27 元、預告工資20,067元、特休未休工資5,017元，合計88,29
28 4元，及其中工資部分64,214元自112年6月12日起、資遣費
29 部分24,080元自112年7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
31 之利息請求，即非有理，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
02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
03 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
04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
05 敗訴之被告負擔。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蔡 蓓 雅